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盈利預警

本公告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 142 百萬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約 200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百貨店業務的資產（包括商譽）大幅減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且有待可能作出的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 2021 年 2 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